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140號

上　訴　人　陳文武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柯彩燕律師

林毋甫律師

李慶榮律師

劉建畿律師

林宜儒律師

被上訴人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Richard Jay Reitknecht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

被上訴人　　陳良子(即陳田植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建道(即陳田植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建志(即陳田植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3人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

吳欣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原審被告陳田植為多年好友，伊所經營之

國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堡公司）於民國74年間即已向陳田植擔任董事長之被上訴人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和興公司）承租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8524建號建物（下稱前金段房地，租約稱前金段租約）經營戲院之用。嗣陳田植於81年間向伊提議，由南和興公司在坐落高雄市○○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大港段土地）興建綜合大樓後（即日後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下稱大港段建物，與土地合稱大港段房地），連地一併出租予國堡公司，伊即代表國堡公司於81年4月18日與南和興公司簽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然南和興公司因資金不足，陳田植遂代表該公司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億元，約定可不漲租且無限期以定期換約方式承租大港段房地，並於伊所經營之公司就前金段租約及大港段房地將來成立之租約皆終止時返還，伊同意後即依其指示於原判決附表所示時間、金額，以自己及配偶陳黃照燕、友人黃忠義名義，陸續匯款至陳田植申設於新加坡花旗銀行帳戶（戶名：CHEN DIEN-ZIE、帳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而與南和興公司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嗣並於建物興築完成後，在84年10月1日簽立租約（下稱大港段租約）。後國堡公司與南和興公司間之大港段及前金段租約分別於92年12月31日、108年12月2日終止，雙方約定之清償期已至，爰先位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就其中之6,000萬元為一部請求，聲明：南和興公司應給付上訴人6,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若認伊與南和興公司間未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則借款人為陳田植，爰備位依消費借貸或不當得利併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陳田植之繼承人陳良子、陳建道、陳建志（下稱陳良子等3人）償還，聲明：陳良子等3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田植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上訴人6,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方面：

㈠南和興公司則以：伊資力向來充足，並無向上訴人借款興建大港段建物之必要及可能，況系爭帳戶更非陳田植所有，上訴人請求伊返還借款自屬無據。縱認雙方借款關係存在，然上訴人既主張以租約終止為償還之時，亦應僅以與借款有關之大港段租約為斷，與前金段租約無涉，而大港段租約已於92年間終止，至109年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時亦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㈡陳良子等3人則以：系爭帳戶並非陳田植所申設，其亦未收受附表所示款項，且南和興公司資力雄厚，並無借款必要，陳田植未向上訴人借款，自毋庸返還，更無不當得利可言。縱認雙方借款關係存在，上訴人之借款或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亦均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先位部分：南和興公司應給付上訴人6,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備位部分：陳良子等3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田植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上訴人6,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與陳黃照燕為配偶關係，陳黃照燕現為國堡公司董事長，上訴人為董事。

㈡國堡公司於81年4月18日與南和興公司簽訂系爭合約，約定南和興公司應國堡公司要求，在大港段土地興建綜合大樓出租予其使用，而國堡公司應於訂約後5個月內提出建築物設計圖樣交由南和興公司審查同意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且建築物之包商由國堡公司負責選定，並協同南和興公司與承攬人就前開建築物簽訂承攬契約，其建築物費用則由南和興公司負擔，金額以2 億元為限，嗣雙方則另簽訂合約書，約定建築費用額變更為以2 億630萬元為限，其餘契約內容均不變更。

㈢南和興公司與國堡公司於84年10月1日簽訂大港段租約，約定租賃期間至94年9月30日止，租約期滿後若國堡興業公司無違反租約情事，得要求南和興公司再續訂書面租約1 次，租約仍為10年，租金另加地價稅差額。

㈣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匯款人有於表內時間匯入各該金額至系爭帳戶。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上訴人主張南和興公司或陳田植向其借款2億元興建大港段建物以租予國堡公司經營戲院，並約以於其所經營之公司就前金段及大港段租約皆終止時返還（下稱系爭約定），伊已按陳田植指示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其申設之系爭帳戶，後國堡公司與南和興公司間之大港段及前金段租約已分別於92年12月31日、108年12月2日終止，系爭借款之約定清償期業已屆至而應清償云云，固提出合約書、租賃契約書、匯款結匯收據聯、匯出匯款或折換申請書、原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68號（下稱168號前案）言辯筆錄、便條紙、受款通知傳真等件為證（原審審字卷第17至103；重訴卷㈠第341至343頁；卷㈡第111至125頁），惟此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時效消滅抗辯。而查：

㈠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5條、第12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權定有清償期者，自期限屆滿時起即可行使，依民法第128條之規定，其消滅時效應自期限屆滿時起算，而同法第179條所定之不當得利，權利人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發生時即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其時效應自斯時起算。

㈡上訴人固以陳田植與其洽談系爭借款時已為系爭約定云云，並以陳田植於168號前案之證詞為據。惟查，168號前案係南和興公司起訴請求上訴人任法定代理人之東王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王公司）遷讓返還前金段建物之訴，有該判決書可稽（原審重訴卷㈠第381至391頁），而核陳田植於該

案審理中所為之證言，均係就有關前金段建物出租之訊問而為回覆，所答內容亦皆僅限於雙方就前金段租約所生之爭執，並未言及曾向上訴人借款興建大港段建物乙事，亦未證稱有與上訴人為系爭約定之情，此經本院查閱該言詞辯論筆錄無訛（原審審字卷第99至102頁），上訴人以此為證已難為其有利之認定，而上訴人就此亦未能提出任何可資證明之書據或證物，且復難以其有匯款之事實，或國堡公司、東王公司有長期承租前金段或大港段建物之情即得肯認此節，上訴人主張有系爭約定是否屬實，已非無疑，且縱有借貸建屋之事實，雙方並有以「返還房屋時」為其清償期之約定，惟查：

⑴上訴人就陳田植與其洽談借款經過已自稱：「（當初有說這2億元，陳田植或南和興之後會還給你嗎？）沒有說。他說房子收回時，錢再還我。沒有的話，我怎麼會願意拿錢給他」等語（原審重訴卷㈡第81頁），以此勾稽其起訴時之主張：「南和興公司為籌資建造大港段建物用以出租予伊所經營之國堡公司」（原審審字卷第10頁），並自承前金段建物係南和興公司自行興建非由其出資之情（原審重訴卷㈡第183頁），顯見與系爭借款有關者，僅為大港段建物而不及於前金段建物，且核前金段租約早於74年11月8日即已簽立，有該租約可參（原審重訴卷㈠第179至187頁），此與系爭合約簽立之時（81年4月18日）已逾6年餘，較之大港段租約（84年10月1日）更距約10年，以兩者時隔多年，且由南和興公司出資或另借款興建之基礎事實迥異，陳田植縱有借款興建大港段建物而與上訴人為協議，衡情亦不會將與系爭借款無關之前金段建物併同納入返還期限考量之列，上訴人所稱「他說房子收回時，錢再還我」者，應僅係指大港段建物而未兼及前金段建物，故縱有以租約終止為到期之約定，亦應僅限於大港段租約，上訴人主張約定清償期除以大港段租約外亦及於前金段租約之終止云云，並無可採。

⑵又上訴人固以其與陳田植係約以如「其所經營之公司」均不承租時即返還借款，而美奇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奇萊公司）、坎城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坎城公司）均為其所經營之公司，國堡公司於92年12月31日終止大港段租約後係改由美奇萊公司承租，並由之租予坎城公司直至94年4月30日止，故系爭借款之清償期應自斯時始行起算云云，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坎城公司股東名簿、統一發票、美奇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本院卷第85至99、167至173、181至185頁）。惟上訴人就陳田植與之約定借至「其所經營之公司」均不租時止清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依其匯款當時就負責人與公司人格不分之觀念，二位年紀非輕且相熟之老闆針對某事為合作之商談，彼此就對象之認知，通常都係指本人或其所負責且有代表性之公司而言，此觀上訴人就其借款對象乃不分陳田植、南和興公司或即兩者等視（見原審重訴卷㈡第82頁筆錄，《問：這筆錢是陳田植單獨向你借、南和興單獨向你借、還是陳田植跟南和興一起向你借？上訴人答：我不知道，陳田植當時是南和興董事長》），而陳田植於168號前案亦證稱：「（蓋好後是要租公司還是陳文武？）陳文武。（是陳文武還是公司？）我忘記了，要看契約書」等語（原審審字卷第101頁）即明。再參不爭執事項㈡所示，系爭合約之締約者及要求提出建築物設計圖樣、選定建築物包商、協同簽訂承攬契約之對象均為國堡公司，則縱上訴人所述為真，陳田植所言之對象，應係指上訴人本人或國堡公司而言，若再得擴及，至多亦僅及於上訴人或其子女、配偶任董事長而為陳田植所熟悉或認知之公司而已。而美奇萊公司係訴外人黃勇福任董事長（持股775股），上訴人僅為董事（持股375/3,000股），有變更登記表可稽（本院卷第85至99、167至173、181至185頁），以黃勇福非上訴人之子女，且上訴人原亦自稱：「國堡公司與南和興公司於92年12月31日終止大港段租約後，即未再繼續經

營位於該址之美奇萊影城，該影城改由他人經營」、「兩造簽訂之大港段租期於92年12月31日屆至，租約屆滿後於該址之影城（原名坎城）自93年起改名為美奇萊影城，並確由訴外人經營」等語（原審重訴卷㈡第363至364、376至377頁），應難認美奇萊公司係上訴人所「經營」之公司，此並不因其登記為該公司董事，或再分租之坎城公司法定代理人係其女陳于君（上訴人為坎城公司股東，100/5,000股）而有異，而上訴人復未證明陳田植已同意改由美奇萊公司承受上訴人或可與其同視之國堡公司於系爭借款之地位，如此，縱有約以不租大港段建物之時為清償期，亦應係以國堡公司終止大港段租約之時為斷，上訴人主張系爭借款之清償期係於美奇萊公司終止大港段租約之時始行屆至云云，並無可採。

㈢綜上，上訴人並未提出足供證明系爭約定確屬存在之證據，其主張已難為採，則縱認上訴人與南和興公司或陳田植間有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惟其間既未約定清償期，消滅時效即應自其請求權可得行使之時即至遲於借款全部交付完畢時起算。以如附表所示上訴人最後匯款之時為不詳，惟此至遲應於建物完工而締結大港段租約即84年10月1日之前，計至該借款返還請求權之時效即應於99年10月間即已屆滿。且縱認上訴人與陳田植確曾約定應於不租大港段建物之時返還借款，惟此應係指國堡公司終止大港段租約之時而不及於美奇萊公司，已如上述，以大港段租約係於92年12月31日終止，有協議書可稽（原審重訴卷㈠第135頁），自該時起算，計至107年12月31日之時止亦已屆滿15年之時效期間。惟上訴人係遲至109年4月27日始提起本訴，有起訴狀收文戳章可憑（原審審重訴卷第9頁），且上訴人亦自陳於108年12月2日之前並無其他時效中斷事由（原審重訴卷㈡第383頁），則依上開規定，無論系爭約定不存在或曾約以不租大港段建物之時為清償期，上訴人主張對南和興公司或陳田植之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亦均已罹於15年之時效，被上訴人

所辯，應屬可採。則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或併依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南和興公司或陳良子等3人給付其中之6,000萬元，均無理由。

㈣另上訴人雖備位依不當得利併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陳良子等3人連帶給付6,000萬元本息，惟縱認上訴人匯款可對陳田植成立不當得利關係，惟此既屬給付型不當得利，其返還請求權於給付後即已發生，時效應自斯時起算，同上揭未約定清償期之消費借貸般，至遲亦應於締結大港段租約即84年10月1日之前起算，此於99年10月間即已罹於15年時效，上訴人遲至109年4月27日始提起本訴請求，陳良子等3人亦得拒絕給付，從而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併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陳良子等3人連帶給付6,000萬元本息，亦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先位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南和興公司應給付6,000萬元本息；備位依消費借貸或不當得利併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陳良子等3人於繼承陳田植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6,000萬元本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

法　官　何佩陵

法　官　黃宏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梁美姿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